

北京东方明珠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1. 2014年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拟定的《关于

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及《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我们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被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被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四、被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被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六、被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七、被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形。

八、被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诚信市场主体的情形。

